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房山区安全生产责任落实监督协作机制构建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房山区应急管理局

受托方（乙方）：应急管理部信息研究院（煤炭信息研究院）

签订时间：2025 年 7 月 11 日

签订地点：北京市房山区应急管理局

有效期限：一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填 写 说 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房山区应急管理局

住 所 地：北京市房山区良乡长虹西路 65 号

法定代表人：刘炳坤

项目联系人：刘振国

联系方式：010-60330962

通讯地址：北京市房山区良乡长虹西路 65 号

电 话：010-60330962 传 真：010-60330962

电子信箱：ajjfzb@126.com

受托方（乙方）：应急管理部信息研究院（煤炭信息研究院）

住 所 地：北京市朝阳区芍药居 35 号楼

法定代表人：郑景奇

项目联系人：邵国

联系方式：13381060126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芍药居 35 号中煤信息大厦 612

电 话：13381060126 传 真：无

电子信箱：shaoguo@yeah.net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房山区安全生产责任落实监督协作机制构建项目进行专业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目标：进行“安全生产监管+检察监督”工作制度的实践探索，通过“安全生产监管+检察监督”机制及典型案例，解决安全监管难题，推动安全生产依法监管、协同治理。

2. 技术服务的内容：（1）房山区落实安全生产“三管三必须”专题调研：厘清房山区各个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存在的职能交叉、边界不清、监管缺位等问题并提出切实有效的措施，形成房山区落实安全生产“三管三必须”专题调研报告 1 份；（2）整理并制作不少于 3 个房山区安全生产检察监督行政典型案例并汇编成册，并在中国应急管理领域相关刊物发表；（3）《房山区构建安全生产检察监督协作机制的意见》及起草说明编制：开展实地调研，了解房山区安全生产检察监督的整体情况及实践难题，形成《房山区构建安全生产检察监督协作机制的意见》及起草说明。

3. 技术服务的方式：（1）乙方派遣专业咨询人员提供技术咨询服务，指派专人开展本合同约定项目的技术服务工作，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和份数向甲方交付研究成果，对提交的技术成果的质量负责，并对技术成果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2）乙方如需变更项目服务的主要成员，须征求甲方的书面同意；（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部分或全部技术服务工作转让第三人承担。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北京市房山区；
2. 技术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3. 技术服务进度：（1）工作规划阶段（2025 年 7-8 月）：收集整理基础

资料，组建研究工作组，明确工作思路，拟定工作进度安排等；

(2) 资料分析及实地调研阶段（2025 年 9-11 月）：根据基础资料整理分析，梳理存在的突出问题。赴房山区应急管理局以及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进行专题调研；

(3) 成果起草完善阶段（2025 年 12-2026 年 6 月）：在前期研究及工作基础上，起草有关工作成果；

(4) 工作总结阶段（2026 年 7 月）：召开工作成果总结会，汇报工作成果。

4.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围绕科学性、实用性、合规性及可操作性展开，达到甲方要求；

5. 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需明确各阶段时间节点与任务衔接，确保课题按计划落地。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工作条件：提供项目对接、调研、会议等便利条件；
2. 其他：安排专人负责项目的协调及推进工作；
3.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完成验收之日止，通过协调对接等方式。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壹拾陆万伍仟元整（小写：165000.00 元）；
2.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分期支付乙方，以财政实际资金拨付到位为准。

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 (1)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70%；
- (2) 项目全部完成且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价款（合同额的 30%）。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账户名称：应急管理部信息研究院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北京育惠东路支行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小营路 12 号亚运花园 b 座 1 层

帐号：110060664018000328262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甲方提供的与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原始材料、本合同项下的研究成果和阶段性研究成果；
2. 涉密人员范围：乙方参与该项目的所有人员；
3. 保密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该项目成果验收通过后 3 年；
4. 泄密责任：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泄露上述保密信息内容。如乙方违反本条泄密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而受到的全部损失。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10 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双方协商一致，双方当事人通过平等协商，就合同的部分内容达成新的合意，从而对合同进行变更；
2. 因不可抗力：当合同履行过程中遇到不可抗力事件（如自然灾害、战争等），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受影响的当事人可以与对方协商变更合同内容。

第七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本工作采用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等方式开展，包括文献研究、调研评估和专家研讨；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乙方提交的有关报告经甲方认可，以经过甲方组织的评审验收为准；
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甲方组织验收；
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甲方确定。

第八条 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

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第九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刘振国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邵国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及时准确地将项目进度及出现的问题反映给主要负责人或主管领导，做到及时沟通；

2.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双方就解除本协议协商一致。

第十一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1. 提交无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房山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此页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房山区应急管理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签名)

2023 年 7 月 11 日



乙方：应急管理部信息研究院（煤炭信息研究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签名)

2023 年 7 月 11 日

